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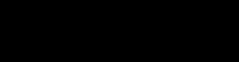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9月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281487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9wbm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KXQN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王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王荣
潘小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7505	潘小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0140240，信用编号BH003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荣（信用编号BH003005）、潘小艳（信用编号BH03750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08月0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1年 9月 10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0813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王荣
性别	女	身份证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6	6	2835.84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202109	3	1662.36	949.92	3958.00
合计						21	4937.08	5811.36	

打印流水号: wi51789963 打印时间: 2021-11-01 17:3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水产饲料生产区设备流程图
- 附图 4 预混料区设备流程图
- 附图 5 项目四至关系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6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2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3 项目现状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7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9 号之一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16.816 秒, 22 度 37 分 50.9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 元）	30
环保投资占（%）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9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2），江门市蓬江区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 </td><td> 本项目产品为粉状水产配合饲料，属于饲料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 </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	本项目产品为粉状水产配合饲料，属于饲料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	本项目产品为粉状水产配合饲料，属于饲料加工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以及少量臭气浓度，不涉及 VOCs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燃料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年用水量 967.2t/a，使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为颗粒物与少量臭气浓度，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符合性分析

名称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恶臭污染物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最低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1000 米处的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因本项目的少量恶臭来源主要为原料本身，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臭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1)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的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约为 5000m³，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筑有厂房（单层，分为水产饲料生产区、预混料区与原辅材料、成品储存区）、生活办公楼（两层，一楼为食堂与办公室，二楼为实验室与办公室）等。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单元	水产饲料生产区	有两套水产饲料生产设备，原料投料口与料仓为这两条生产线的共用设备，此外每条生产线主要设备还有辅料投料口、提升机、混合机、超微粉碎机、包装机等
		饲料预混料区	主要为投料口、提升机、搅拌机、包装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主要是喷淋塔循环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	预混料粉尘	投料、混合和包装产生的粉尘由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产生的粉尘由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料粉尘	配料产生的粉尘由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产饲料生产混合粉碎粉尘	粉碎、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集尘器收集，收集后的工业粉尘即为产品，剩余废气再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外排。

建设内容

			包装粉尘	包装产生的粉尘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中逸散出少量恶臭，通过水喷淋除臭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磁选杂质	主要为金属类杂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楼			生活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南角，有两层，设有食堂、实验室和办公室
		仓库			用来存储原辅材料、成品等

(2) 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照片	简单介绍
1	粉状水产配合饲料	30000 吨/年		鳗鱼、甲鱼粉状配合饲料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百分	物料形态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	-------	---------	------	-------	-----

		比			
1	鱼粉	含水率 8%	粉末状	875 吨	17550 吨
2	淀粉	含水率 5%	粉末状	360 吨	7230 吨
3	豆粕	含水率 13%	不规则碎片状	120 吨	2410 吨
4	膨化大豆	含水率 10%	粉末状	120 吨	2410 吨
5	多种微量元素预混料	蛋氨酸锌络合物、甘氨酸铜络合物、氨基酸锰络合物、甘氨酸铁络合物、亚硒酸钠、碘酸钙、氯化钴、氯化钾、硫酸镁、乳酸钙及载体麦饭石	粉末状	10 吨	200 吨
6	多种维生素预混料	维生素 A 乙酸酯、维生素 D3、维生素 E 醋酸酯及其他维生素，轻质碳酸钙等。	粉末状	10 吨	200 吨
7	其它水产饲料添加剂	饲料用氯化钠、磷酸二氢钙、氯化胆碱、大豆卵磷脂等	粉末状	15 吨	300 吨
8	包装袋	/	/	/	150 万条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料				
1.1	提升机	10 吨/时	4 台	/
1.2	永磁筒	TCXT25	2 个	/
配料				
2.1	自动配料系统	10 吨/时	2 套	每套配料系统有 8 个配料仓，每个配料仓的容积为 15m ³
粉碎				
3.1	超微粉碎机	SWFL 150 型	2 台	/
3.2	振动筛	DST-φ/200mm	2 台	/

混合				
4.1	混合机	SLHS2A	4 台	/
4.2	不锈钢混合机	2 吨/时	1 台	/
包装				
5.1	提升机	10 吨/时	2 台	/
5.2	空气压缩机	SA-11A 11kw	2 台	/
5.3	自动定量秤	无斗式	2 套	/
5.4	自动缝包机	GK35-6A	2 台	/
废气治理				
6.1	离心风机	XYDZ-55	2 台	/
6.2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TBLMy108 (圆)	2 套	配套超微粉碎机的除尘器, 每一套风量是 12000-21000m ³ /h
6.3	旋风除尘器	TBLMy11	2 套	配套超微粉碎机, 每一套风量是 21000m ³ /h
6.4	单点脉冲除尘器	1.1kw	7 台	添加剂预混合区 1 台; 料仓投料口 1 台; 料仓除尘 1 台; 生产线第一次混合投料口 2 套生产线各一台, 共 2 台; 出料口两套生产线各 1 台, 共 2 台;
实验室设备				
7.1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7.2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b	1 台	/
7.3	电子天平	JM-A3002	2 台	/
7.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 型	1 台	/
7.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BS-III	1 台	/
7.6	箱形电阻炉(马弗炉)	SRJX-3-9	1 台	/
7.7	自动定氮仪	KDN-103A 型	1 台	/
7.8	八孔消化炉	HYP-1008	1 台	/

7.9	索氏脂肪提取器	250ml	1 台	/
7.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4 型	1 台	/
7.11	循环水式真空泵 及抽滤装置	SHZ-9 型	1 套	/
7.12	标准筛一套	标准检验筛	1 套	/
7.13	样品粉碎机	LG-01	1 台	/
7.14	电炉	SUNNY	1 台	/
7.15	水分快速测定仪	SH-10A 型	1 台	/
7.16	不锈钢电热蒸馏 水器	10L/h 型	1 台	/

2、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内容	项目	备注
职工人数	60 人	在厂区饭堂用餐但是不住宿
日工作时间	16h	/
年工作日	300	/
工作班次（班/天）	两班	昼夜

3、给排水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在厂区饭堂用餐但是不住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取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两座水喷淋塔处理粉尘和臭气，每座水喷淋塔自带一台 1m^3 的水箱，有效容积按 80% 计算，则两个喷淋塔总储水量为 1.6m^3 。由于蒸发等损耗，每天损耗水量按总储水量的 10% 计算，损耗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每年工作 300 日，则喷淋塔的损耗水量为 $48\text{m}^3/\text{a}$ 。喷淋塔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9.2m^3 。则生产总用水量为 67.2m^3 。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2.7t/d，810m³/a。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486 t/a（见第四章固废计算），污泥含水率按照 80%计，污泥带走水量约为 0.39 t/a，最终排放水量为 809.61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喷淋废水，喷淋塔水箱可用容积为1.6m³，因蒸发而损耗的水量有48m³/a。喷淋塔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循环喷淋废水量为19.2m³/a，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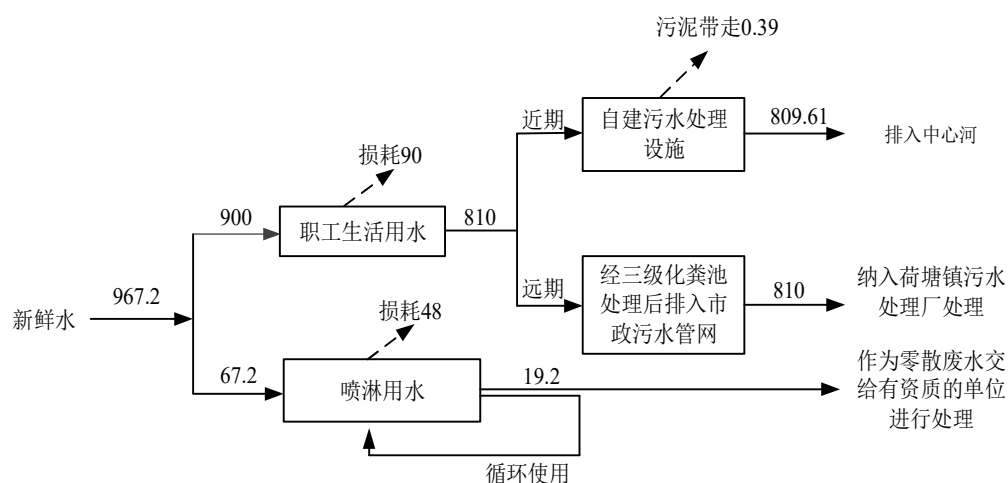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含水量 t/a	产品名称	输出量 t/a
1	鱼粉（含水率为 8%）	17550	1404	有组织排放粉尘	0.916
2	淀粉（含水率为 5%）	7230	375.96	无组织排放粉尘	2.07
3	豆粕（含水率为 13%）	2410	313.3	损耗水分	219.8

	4	膨化大豆（含水率为 10%）	2410	241	金属类杂质	60
	5	多种微量元素预混料	200	0	产品	30017.214
	6	多种维生素预混料	200	0	/	/
	7	其它水产饲料添加剂	300	0	/	/
	合计		30300	2334.26	合计	30300
	注：原料含有水分，总含水量为 2319.8t。产品的含水率在 6-8%之间，按平均值 7%计算，则 30000t 成品的含水量为 2100t。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损耗的水分 219.8t。					

5、能源消耗

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60 万度。

6、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区内设有水产饲料生产区、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区、职工生活办公楼（两层）以及原辅材料、成品储存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与水产饲料生产区、预混料区的工艺流程图详情见附图 2、3、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进行加工，将饲料添加剂进行预混料混合后，投入原料中配料粉碎混合包装，不涉及发酵工艺。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2、2-3 所示，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剖面图见附图 3、4。			
	一、工艺流程分析			
	原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污染处理措施
	多种微量元素预混料 其它水产饲料添加剂 多种维生素预混料	投料 混合 包装	投料粉尘G1 噪声N 混合粉尘G2 噪声N 包装粉尘G3 噪声N	由脉冲除尘器A02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 A001排放

图 2-2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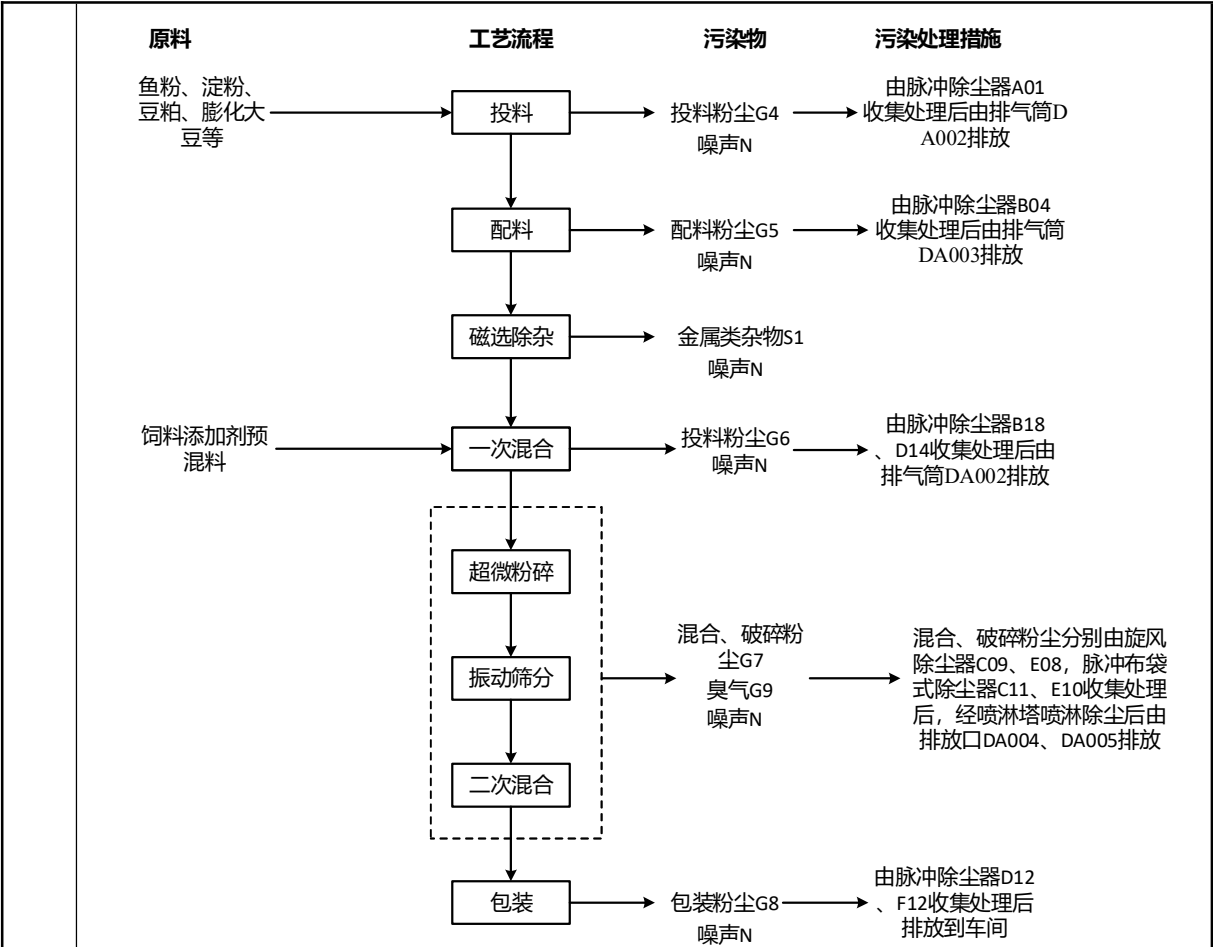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产饲料生产流程图

注：本项目有饲料添加剂预混合生产线 1 条，将多种微量元素预混料、其他水产饲料添加剂、多种维生素预混料进行预混合；有粉状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 2 条，2 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是一样的。

（1）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工艺流程说明：

将多种微量元素预混料、其他水产饲料添加剂、多种维生素预混料进行预混合。预混料区投料、混合、包装等工艺与水产饲料生产线一致，预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混合以及包装粉尘 G1、G2、G3 由脉冲除尘器 A02 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水产饲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外购回来的原材料由投料口投入料仓，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在投料口设置脉冲除尘器 A01，收集处理后的粉尘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料：物料由投料口投入，经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利用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系

统根据实际的配方要求进行各种原料称量配料。物料提升过程中会产生配料粉尘 G5，在配料仓顶配置脉冲除尘器B04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磁选除杂：磁选主要为了除去原料中的一些金属类杂质，保护设备和饲料的安全。通过永磁筒除去物料中的杂物（金属类杂物S1）后，由输送机密闭输送到搅拌机中。

一次混合：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鱼粉等原料计量后送入混合机，然后将混合好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加入混合机，各种原料在混合机内搅拌混合均匀。投料的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6，分别由脉冲除尘器B18、D14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超微粉碎、振动筛分、二次混合：将混合后的物料送入超微粉碎机进一步粉碎，并使用筛分机筛分，然后进行二次混合。破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7 分别利用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 C09、E08，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C11、E101 收集后送至喷淋塔处理再从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定量包装：按配方将混合好后的成品输送至全自动包装机内，进行定量称量后通过全自动包装设备进行封装，包装后的成品进成品库储存。当需包装量大时会使用半自动包装设备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粉尘 G8，通过脉冲除尘器 D12、F12 收集处理后排放到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喷淋塔循环废水	废气治理	SS
2	废气	预混料粉尘（G1/G2/G3）	预混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包装	颗粒物
		投料粉尘（G4/G6）	投料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5	配料	颗粒物
		混合、粉碎粉尘 G7	混合、粉碎	颗粒物
		包装粉尘 G8	包装	颗粒物
		恶臭 G9	混合、粉碎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食堂	/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	投料、配料、混合、粉碎、包装等	颗粒物
			磁选杂物	磁选	金属性杂物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9 号之一，属于荷塘镇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项目属于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基本农田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荷塘污水厂集水范围，但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完善）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9 号之一，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			

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报告引用“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 7）中 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3-2可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这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的监测数据（附件 6），监测结见下表。

表 3-3 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类	III类	/	达标
			白藤西闸	III类	II类	/	达标

由表 3-3 数据结果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断面水质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 类标准，说明荷塘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 9 号，属于荷塘镇工业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有组织排放 ①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本项目混料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配料以及包装等工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 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配料、 混合、 粉碎和 包装工 序等	颗粒物	15	120	2.9	1.0mg/m ³
	臭气浓 度	15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纲)
食堂油 烟	油烟废 气	/	2.0	/	/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排放标准见表 3-5；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5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10

表 3-6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荷塘污水厂接管标 准	250	150	150	25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50	150	25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A）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则废水总量指标为：COD_{Cr}：0.034 t/a，NH₃-N：0.004 t/a；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喷淋塔循环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项目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会产生工艺粉尘，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但原辅材料会逸散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浓度表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工艺粉尘 ①预混料生产线工艺粉尘 1) 投料、混合、包装粉尘 本项目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总量为 700t/a，预混料生产线共有三道工序：投料、混合、包装，设有一套脉冲除尘器 A02，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5%计，风量为 1500m³/h。 项目物料投料为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本项目物料投放粉尘产生量按投放物料量的 0.4‰计。在预混料处工序中产生的总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28t/a； 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通过搅拌机，将投入的饲料添加剂混合均匀，混合过程产生混合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时，配合饲料加工工艺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总混合粉尘产生量为 0.0301t/a；

项目计量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本项目包装粉尘的总产生量按照 0.005kg/t（原料）计。总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035t/a；

综上，预混料过程产生的总工艺粉尘量约为 0.314t/a，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约 0.0314t/a，直接排放到车间。

②水产饲料生产线工艺粉尘

1) 投料粉尘

项目物料投料为人工投料，在水产饲料生产线中总共有两次投料：饲料原料（鱼粉、淀粉、豆粕、膨化大豆）投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本项目物料投放粉尘产生量按投放物料量的 0.4‰计。

鱼粉、淀粉、豆粕、膨化大豆、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投料量总计 30300t/a，总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2.12t/a，投料口配套设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5%计，每台除尘器风量为 1500m³/h，此环节共设有三台脉冲除尘器 A01、B18、D14，则总风量为 4500m³/h。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总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5t/a，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约 1.212t/a，直接排放到车间。

2) 配料粉尘

项目将原料从投料口提升至配料仓的过程中会产生配料工艺粉尘，在配料仓顶配置脉冲除尘器来收集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本项目物料提升粉尘的总产生量按照0.25kg/t（原料）计。

本项目配料量为 29600t/a，在配料提升工序中产生的总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7.4t/a，投料口配套设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5%计，风量为 1500m³/h。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3t/a，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约 0.74t/a，直接排放到车间。

3) 混合、粉碎粉尘

饲料原料与饲料添加剂预混料通过搅拌机混合后，送入超微粉碎机进行粉碎，在混合、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工艺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时，配合饲料加工工艺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设有两套水产饲料生产线，工艺均一致，进行此工序前物料已进行除杂，除杂量为 60t，则混合、粉碎的物料总量为 30240 t，在混合、粉碎工序中粉尘总产生量为 1.3t/a。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布袋式除尘的二级除尘组合的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后经喷淋塔除尘处理，二级除尘跟喷淋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4t/a，未被收集到的粉尘为 0.065t/a，排放到车间。

4) 包装粉尘

本项目打包出料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本项目包装粉尘的总产生量按照 0.005kg/t（原料）计。

项目进入包装工序时，物料中的水分也在前面的工序中损耗了大部分，损耗量为 219.8t/a。包装物料量约为 30020.2t/a，在包装工序中产生的总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15t/a，包装口配套设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器收集效率按照 90%，处理效率按照 95%计，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到车间，未被收集到的粉尘约 0.015t/a，直接排放到车间。

本项目工艺粉尘治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项目工艺粉尘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工序	排气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 去向
预混料区	投料、混合、包装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A02	15m	大气
水产饲料生产区	投料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A01、B18、D14	15m	大气
	配料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除尘器 B04	15m	大气
	混合、粉碎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 C09+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C11+水喷淋	15m	大气
	混合、粉碎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 E08+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E10+水喷淋	15m	大气
	包装	/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除尘器 D12、F12	/	车间

(2) 臭气浓度

因本项目只有配料、混合、粉碎、包装等工序，没有发酵、加热等产生浓烈气味的工序，气味来源主要为原辅材料本身，该部分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就餐人数为 60 人。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成人一天的用油量为 25-30 g，本处为食堂用油，会比一般家庭用油量稍大，本项目取上限 30 g/（人·d），则食用油的使用量为 0.54t/a。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 %~3 %之间，本项目按最大挥发量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16.2 kg/a。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油烟机风量为 6000 m³/h，食堂每天开灶时间为 6 h，则年开灶时间为 1800 h。厨房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净化效率约为 75 %，排放量为 4.05 kg/a，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最高 2mg/m³ 限值的要求。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采用脉冲除尘器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为可行技术；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有组织颗粒物为可行技术；集中收集臭气后由喷淋塔进行除臭为可行技术。

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后输送至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预混料投料、包装和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产饲料生产线投料、配料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水产饲料生产线混合、粉碎粉尘经“脉冲+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未被收集的污染物通过车间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污染物厂界排放可达标，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经度	纬度																			
预混料区	投料、混合、包装	有组织	DA001	113°8'15.436"	22°37'51.458"	15	0.2	25	颗粒物	1500	0.283	0.059	39.250	脉冲除尘器	90	95	是	0.014	0.003	1.963	4800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0.031	0.007	/	/	/	/	0.031	0.007	/	4800	/	1.0	达标		
水产饲料生产区	投料	有组织	DA002	113°8'15.381"	22°37'50.994"	15	0.3	25	颗粒物	4500	10.908	2.273	505.000	脉冲除尘器	90	95	是	0.545	0.114	25.250	4800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1.212	0.253	/	/	/	/	1.212	0.253	/	4800	/	1.0	达标		
	配料	有组织	DA003	113°8'15.835"	22°37'51.612"	15	0.2	25	颗粒物	1500	6.660	1.388	925.000	脉冲除尘器	90	95	是	0.333	0.069	46.250	4800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0.74	0.154	/	/	/	/	0.74	0.154	/	4800	/	1.0	达标		
	混合、粉碎	有组织	DA004	113°8'15.950"	22°37'51.380"	15	0.5	25	颗粒物	12000	0.618	0.129	10.720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95	98	是	0.012	0.003	0.214	4800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0.0325	0.007	/		/	/	/	0.0325	0.007	/	4800	/	1.0	达标	
	混合、粉碎	有组织	DA005	113°8'16.047"	22°37'51.197"	15	0.5	25	颗粒物	12000	0.618	0.129	10.720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95	98	是	0.012	0.003	0.214	4800	2.9	120	达标
		无组织	/	/	/	/	/	颗粒物	/	0.0325	0.007	/	/	/	/	/	0.0325	0.007	/	4800	/	1.0	达标	
	包装	无组织	/	/	/	/	/	/	颗粒物	/	0.022	0.004	/	脉冲除尘器	90	95	是	0.022	0.004	/	4800	/	1.0	达标
	混合、粉碎	无组织	/	/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	4800	/	20（无量纲）	达标
食堂	油烟废气	有组织	/	/	/	/	/	/	油烟废气	6000	0.0162	0.009	1.5	油烟净化器	/	75	是	0.00405	0.00225	0.375	1800	/	2.0	达标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一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5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一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2.7t/d ，故本评价建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3t/d 。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详细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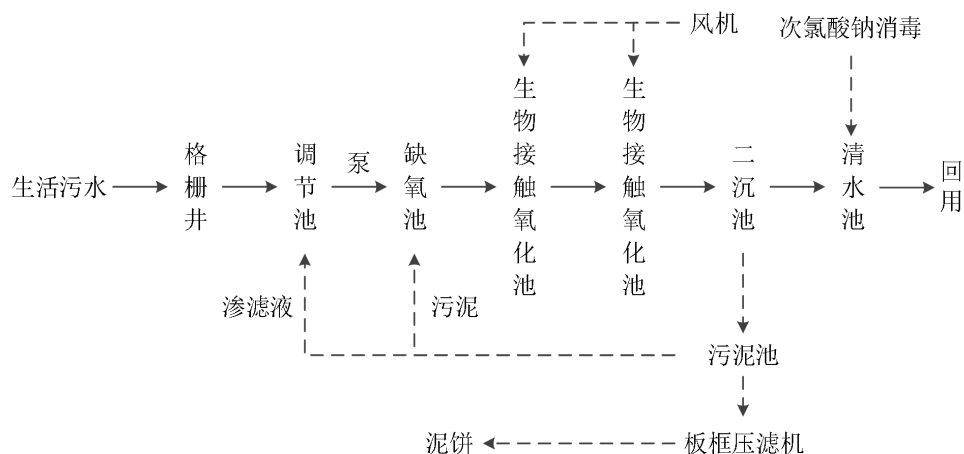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6.2.1 表 4 中的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型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GB18918 中二级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预处理：格栅、沉淀（沉砂、初沉）、调节	格栅井、调节池	是
		生化处理：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缺氧、生物接触氧化	是
		深度处理：消毒（次氯酸钠、臭氧、紫外、二氧化氯）	次氯酸钠消毒	是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工艺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15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0
A/O 工艺处理效率（%）	80	95	85	80	6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2.5	6.825	15.75	4.85	6

标准限值（mg/L）	90	20	6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 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 t/d<3 t/d，因此本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岗冲口，规划总占地面积 2.0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本项目在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处理工艺，废水经粗格栅池去除大的固体悬浮物后进入厂内提升泵站，进入细格栅池去除细小悬浮固体，然后自流入曝气沉砂池，再进入厌氧池和好氧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出水经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自流至出水消毒池，消毒后尾水排入禾岗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 t/a (2.7 t/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三级化粪池对全厂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1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24.25	15
标准限值 (mg/L)	250	150	150	2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7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仅占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8%，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因此，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荷塘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7，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810	250	0.203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好氧	3	83	是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歇	809.61	42.5	0.034	90	达标
		BOD ₅		150	0.122	95.5			6.825						0.006	20		
		SS		150	0.122	89.5			15.75						0.013	60		
		氨氮		25	0.020	80.6			4.85						0.004	10		
		动植物油		15	0.012	60			6.						0.005	10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810	250	0.203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810	212.5	0.172	250	达标
		BOD ₅		150	0.122	9			136.5						0.111	150		
		SS		150	0.122	30			105						0.085	150		
		氨氮		25	0.020	3			24.25						0.020	25		
		动植物油		15	0.012	0			15						0.012	30		
生产	喷淋塔循环废水	SS	19.2	/		/					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表 4-8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 污水	DW001 生活 污水排放口 （近期）	113°8'15.083"	22°37'50.653"	一般排 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	DW001 生活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动 植物油	季度/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各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提升机	75~80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50~55	4800
2	永磁筒	75~80		50~55	
3	自动配料系统	75~80		50~55	
4	混合机	75~80		50~55	
5	超微粉碎机	80~85		55~60	
6	离心风机	80~85		55~60	
7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75~80		50~55	
8	旋风除尘器	75~80		50~55	
9	振动筛	80~85		55~60	
10	自动缝包机	70~75		45~50	
11	单点脉冲除尘器	75~80		50~55	
12	不锈钢混合机	75~80		50~55	
13	空气压缩机	75~80		50~5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最高噪声源为超微粉碎机和振动筛，其噪声源源强最高可达到 85dB(A)，且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1)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防止高噪声设备对职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本工程噪声源噪声强度大，连续生产等特点，评价从噪声源头、传播途径、防护对象三方面提出本工程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为：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的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个人防护，应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特制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

③对运输噪声，要求车辆在敏感点和厂区限速行使，禁止鸣笛。

④加强管理，同时种植林带以消减噪声。

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防噪设备进行维修、检查，使本工程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对待交通噪声防治措施上，应加强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应自觉减速、限制鸣笛；尽量防止夜间运输，如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间应停止运输。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落实，可使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每季度 1 次，昼间、夜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磁选杂物等。

1、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投产后，约有工作人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年 3 月），不住宿员工的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6kg/d 计，项目年工作约为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8t/a。

②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10 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486 t/a（含水率为 80%）。污泥脱水变成泥饼之后外运，这部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车间尘器回收的工艺粉尘为 18.298t/a，可回用。

②包装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等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部分废物产生量约为 140t/a。

③磁选杂物

原料中有一些金属类杂质，通过永磁筒除去，产生量约为 60/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9	/	固态	/	9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	/	0.486	/	淤泥状	/	0.486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运营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32-009-07	140	/	固态	/	140	/	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工艺粉尘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工艺粉尘		132-009-34	18.298	/	固态	/	18.298	/	回用
磁选	磁选金属类杂物		132-009-39	60	/	固态	/	60	/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的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塔循环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专门的公司收集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情况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采取全部硬底化，不存在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七、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喷淋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5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喷淋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油烟排气口	油烟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包装粉尘设有脉冲除尘器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
	喷淋塔循环废水	SS	作为零散废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工艺粉尘由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磁选杂物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底化、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评价要求, 企业应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与“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协议中应约定治理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放标准、费用明细, 明确双方责任。 此外, 企业还应落实“零散废水”转移联单跟踪制度。“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 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 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 转			

	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0 饲料加工 132—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桐美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状水产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986t/a	0	2.986t/a	+2.986t/a
废水	近期	COD _{Cr}	0	0	0	0.034 t/a	0	0.034 t/a	+0.034 t/a
		BOD ₅	0	0	0	0.006 t/a	0	0.006 t/a	+0.006 t/a
		SS	0	0	0	0.013 t/a	0	0.013 t/a	+0.013 t/a
		NH ₃ -N	0	0	0	0.004 t/a	0	0.004 t/a	+0.004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远期	COD _{Cr}	0	0	0	0.172 t/a	0	0.172 t/a	+0.172 t/a
		BOD ₅	0	0	0	0.111 t/a	0	0.111 t/a	+0.111 t/a
		SS	0	0	0	0.085 t/a	0	0.085 t/a	+0.085 t/a
		NH ₃ -N	0	0	0	0.020 t/a	0	0.020 t/a	+0.020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12 t/a	0	0.012 t/a	+0.01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40 t/a	0	140 t/a	+140t/a
		磁选杂物	0	0	0	60t/a	0	60t/a	+6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